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赤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和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四）	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	57,30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爱军、王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